呈：帮瀛法务机构

商事争议解决团队

呈报文件

2016年5月

# 工作联系函

敬启者：

我们非常高兴受邀向贵机构引荐本所商事争议解决律师团队。我们十分珍视此次机会，希望藉此加强合作，并将致力于为同行及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保密承诺

敬启者：

在为贵机构及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可能会获知相关保密信息，我们特作如下承诺：

1、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保密信息；

2、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达成纠纷解决或提供法律服务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3、进行详尽的利益冲突检索，确保我们安排的有关人士在诉讼中或法律服务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郑国裕申请执行案初步意见

一、根据帮瀛提供的现有文件，我们目前掌握案件以下基础及相关信息:

1、2014年6月13日，郑国裕依据（2013）通民初字第11883号、（2014）三中民终字第05051号判决，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案号：2014通执字第03289号

承办法官：执行一庭 杨光（现已调离执行一庭）执行标的：28 106 147元

2. 本案执行程序重新启动，需通过向通州法院执行三庭登记恢复执行程序。执行三庭主要受理的案件类型包括非诉执行案件、执行异议案件、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及恢复执行案件等。

同时，不排除将本案安排至执行一庭恢复执行之可能性。

3. 据简要统计，在北京市三级法院系统内，阮昌文、李颖、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六被执行人名下，累计存在至少10件被执行案件，标的累计达1.1亿元。

以上数据系经简单检索统计得出，不排除因网络系统信息滞后等因素，导致上述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二、 关于可能涉及的轮候查封问题

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上登记有为其他银行设定的抵押权在先，但目前尚不掌握上述房、地是否已被其他法院首先查封。如是，则本案将处于轮候查封地位。

同时，因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为郑国裕在上述房、地之上设定担保物权，故根据现有材料，本案债权仅属于普通债权，暂无法适用2016年4月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而向首封法院申请移送执行。

综上，考虑到本案被执行人众多，申请执行人对目标财产可能处于轮候查封地位，财产变现涉及评估拍卖程序，以及送达、异议等程序存在不可控因素等情况，同时考虑到本案执行方式亦存在直接安排资产重组的可能性，我们预计，本案理想的执行期限在

3个月-6个月期间。

以上意见，敬请参考。

## 工作流程

如有幸与贵机构合作，协助客户及贵机构实现法律服务目标，我们承诺在以下方面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1、组成专案团队，由资深顾问负责把控案件质量和进度，由合伙人律师亲自带领团队成员分析讨论案件、制定策略，以最优化的团队成员组合，为客户及贵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2、签署正式法律服务协议后，就事实和法律问题深入讨论，直至明确案件策略及思路，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

3、保持与执行人员、相关机构的顺畅沟通，为客户及贵机构争取最大化的执行利益。

## 结语

敬启者：

如贵机构对本呈报文件存在任何疑问，或者我们能够为贵机构提供任何其他帮助，请随时联系我们。

我们衷心期待与贵机构合作，为客户及贵机构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顺颂业祺！